

机关与科直党委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员活动经费管理，依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机关与科直党委各党支部使用二级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A0 项目开展的党建活动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党员活动指基层党支部组织开展的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、学习调研等活动。

第二章 计划管理

第三条 各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，应当按年度编制党支部计划，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，并经基层党支部委员会讨论。

第四条 各党支部要严格控制到本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，并填写《机关与科直党委党支部赴外地开展党建活动备案表》，报机关与科直党委备案。

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：租车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讲课费、资料费和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租车费指开展党员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。

(二)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本地以外开展党员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。

(三)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员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员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(四)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。

(五)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。

第六条 党员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；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(二) 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差旅费或是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；个人不得领伙食补助。

(三) 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士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士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本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机关与科直党委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第四章 活动组织

第七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、规范党支部建设活动，应当经过支委会讨论，有详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主题，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。

第八条 开展党员活动，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，必须自行组织，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。

第九条 开展党员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；每个基层党组织到本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；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，确需租用的，要选择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场地。

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到本地以外开展党员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五章 报销结算

第十一条 报销党员活动经费，需支部书记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报销党员活动经费，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报销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机关与科直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机关与科直党委

2019 年 4 月 18 日